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623号

申请人：雷瑞生，男，汉族，1991年11月2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利的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1911房。

法定代表人：赵军，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景春，男，广东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雷瑞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利的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瑞生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景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100424.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提成3648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回款提成4483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2019年11月起，我单位业务员的工资均按照新的提成规则，由于财务人员在三年疫情期间生了两个小孩，导致对我单位情况不清楚，将申请人的工资算错为100424.8元，因此，该工资按照我单位的工资规定是不应当发放的。事实上，我单位的其他业务员也是没有发放底薪的。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我单位同意支付。三、关于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不同意支付，原因是因为疫情导致各个单位经济困难，剩余的项目尚未回款。此外，我单位在2023年4月初发现申请人骗取案外人公司的授权，参与我单位原客户的竞标活动，我单位法定代表人随后微信通知申请人对所涉项目不需要其再参与催款。由于申请人违背了忠诚、诚信原则，故我单位认为无需支付申请人所谓的未回款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于2022年12月31日离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于2022年12月30日对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基本工资100424.8元、提成49643元以及未回款提成70621.1元均进行了核实，并确认2022年基本工资按七折支付70300元，提成按

余额支付 36487 元。庭审中，双方确认未回款提成中，被申请人已支付 25791.1 元，剩余 44830 元未支付。

一、关于工资问题。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财务人员在三年疫情期间生了两个小孩，导致对其单位情况不清楚，无按照其单位新的业务员提成规则核算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基本工资，错将申请人该期间的基本工资核算为 100424.8 元；而按照新的业务员提成规则，其单位无需支付该基本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基本工资情况系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实并确认，被申请人关于无需支付申请人该年度基本工资的抗辩理由于法无据，不予采纳。根据双方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基本工资的核实和确认情况来看，双方当时对于按照 70% 支付该年度基本工资 70300 元并无异议，属于双方对权利的自主处分，应予以尊重并确认。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基本工资 70300 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被申请人对该项仲裁请求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成 36487 元。

三、关于未回款提成问题。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剩余的未回款提成 44830 元。结合双方诉辩意见。本委认为，

申请人可获得的剩余未回款提成系既定事实，且该提成属于劳动报酬范畴，被申请人理应依法支付。被申请人主张不应支付申请人剩余未回款提成的抗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未回款提成4483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基本工资703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提成36487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未回款提成4483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叶晨